

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十時整

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
地點：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十七路 17 號

（經濟部產業園區環境保護中心 1F 105 教室）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(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)已編製完成，並經 11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。

二、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8,649,094 元，減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新台幣 310,482 元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,833,861 元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89,365,760 元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49,870,511 元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計新台幣 120,028,698 元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列入公司其他收入。前項盈餘分配，以本（113）年度盈餘優先分配，若有不足再由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提供分配，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29,841,813 元。

二、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因應法令修訂及營運需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決議：